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0.08)

發放對象：

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印章(郵寄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須攜帶)
3. 兒童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6. 第 2 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發放金額：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適用期間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
11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一般家庭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111 年 8 月 1 日起	一般家庭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說明：

- (1) 一般家庭係指發放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2) 表內所稱第 2 名子女、第 3 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

※區公所育兒津貼承辦人：請洽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本津貼於符合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日曆天)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倘於每月 20 日以前申請，預計於當月底(30 或31 日)可領到第一個月的補助款。

· 倘於每月 21 日起至當月底申請，預計於次月 15 日可領到第一個月的補助款。

· 第二次起，當月底撥款當月補助。

*因應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新制，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生活類補助不得同時領取的規定。如果您正在領取軍保、公保、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兒童少年生活類補助，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就可以同時申領育兒津貼。